

4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三次会议, 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着重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特别是欧洲联盟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平等领域的关系。

2010年1月13日: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关系

2010年1月13日, 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 评估目前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实践, 探讨如何加强这一合作。为了加强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呼吁商定工作方法或行为守则, 管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并指出, 应在各多边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制。⁹⁷²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副秘书长提议, 在联合国总部派驻一批来自各组织的联络官员, 以便更好地进行交叉协调。工作人员交流, 特别是在外地或在总部的高级工作人员交流, 将是鼓励更有条理和有效合作的许多实际方法之一。⁹⁷³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代表强调, 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所带来的挑战。⁹⁷⁴ 奥地利代表指出, 需要确保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明确的分工及作用和任务的明确分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建议采取灵活但系统的方法, 让协调机制确保时间和资源得到最佳利用。⁹⁷⁵ 墨西哥代表注意到这种合作尚未充分发挥潜力, 表示,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任务和能力不同, 提醒注意不要设立单一的合作和协调模式。不过, 可以更加合理和有效地利用每个组织的比较优势。他呼吁制定共同原则, 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关系。⁹⁷⁶

⁹⁷² S/PV.6257, 第6页。

⁹⁷³ 同上, 第13-14页。

⁹⁷⁴ 同上, 第8页。

⁹⁷⁵ 同上, 第27页(奥地利); 和第3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⁹⁷⁶ 同上, 第24-25页。

辩论后, 安理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 其中安理会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 促使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进行更加密切和更为面向行动的合作。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地区争端和开展预防性外交做出的重要贡献, 因为它们能很好地了解许多冲突和其他安全挑战产生的根源。安理会还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的作用, 需要酌情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以便协调一致地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包括适用于各种冲突局势的专题性决议。⁹⁷⁷

2010年5月4日和2011年2月8日: 关于欧洲联盟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通报

2010年5月4日,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向安理会做了通报, 表示欧洲联盟外交政策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 以联合国作为强有力的中心。她告知安理会, 欧洲对外行动服务署的建立工作正在推进, 欧洲对外行动署将汇集欧洲联盟全球参与的所有手段, 促进更加一体化的决策和执行工作。⁹⁷⁸ 安理会成员欢迎与欧洲联盟的富有成效的合作, 赞扬它对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在巴尔干和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广泛和多方面的贡献, 并表示希望合作将进一步发展。⁹⁷⁹ 若干发言者强调, 《里斯本条约》为进一步改进欧洲联盟作为国际合作伙伴发挥的作用提供了手段。⁹⁸⁰

⁹⁷⁷ S/PRST/2010/1。

⁹⁷⁸ S/PV.6306, 第2-4页。

⁹⁷⁹ 同上, 第5-6页(奥地利); 第6-7页(法国); 第7-8页(联合国); 第8-9页(土耳其); 第9页(俄罗斯联邦); 第10页(日本); 第10-11页(中国); 第11页(巴西); 第11-12页(乌干达); 第1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13-14页(墨西哥); 第14页(尼日利亚); 和第15页(加蓬)。

⁹⁸⁰ 同上, 第4-6页(奥地利); 第7页(法国); 第7页(联合国); 第8页(土耳其); 第11页(中国); 第1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15页(加蓬)。

2011 年 2 月 8 日，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欧洲联盟努力促进北非、中东、南苏丹、科特迪瓦和海地的和平与安全。她说，安全、发展、民主、善政和尊重人权都是相互联系的，并强调需要消除冲突的更广泛根源，制定适当的工具来解决这些问题。⁹⁸¹ 发言者们赞扬欧洲联盟

⁹⁸¹ S/PV.6477，第 2-4 页。

与联合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⁹⁸²

⁹⁸² 同上，第 4-5 页(法国)；第 5-6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6-7 页(葡萄牙)；第 8-9 页(俄罗斯联邦)；第 9-10 页(德国)；第 10 页(中国)；第 10 页(南非)；第 11-12 页(美国)；第 12-13 页(尼日利亚)；第 14 页(黎巴嫩)；第 15 页(印度)；第 16 页(加蓬)；和第 18 页(巴西)。

会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
6257 2010 年 1 月 13 日	2010 年 1 月 4 日中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9)	11 位受邀人 ^a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人	S/PRST/2010/1
6306 2010 年 5 月 4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6477 2011 年 2 月 8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安理会成员、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a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副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政治事务秘书、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外合作司司长、澳大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